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8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麥志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806號），前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證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供稱前已有收款行為，上手亦未查獲到案，本院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及勾串上手之虞，有羈押及禁見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、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予以羈押禁見在案。

(二)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業於113年12月26日宣判。聲請人雖以附件理由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惟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，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高度

01 可能，如再經釋放，非無可能再度與詐欺集團聯繫而共同實
02 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程
03 度非輕，經審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，就其目的
04 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
05 之具體實現，應認仍有繼續羈押必要。是聲請人以附件所述
06 理由聲請停止羈押云云，難以准許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認全案情節，認上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，
08 且仍有羈押之必要；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羈押，不予准
09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徐慧嵐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